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連容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22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、簡章及聯絡人員名單各1份 (25311439_1123022883_1_ATTACH1.pdf、
25311439_1123022883_1_ATTACH2.pdf、25311439_112302288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海外臺灣學校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20026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
 - (一)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：中學部國文科、英文科及社會科教師，擇優錄取3名。
 - (二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：小學部擇優錄取1名（須擔任導師）；中學部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資訊／生活科技科，擇優錄取2名；若中學部或小學部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，則2學部名額合併，擇優錄取3名。
 - (三)印尼泗水臺灣學校：小學部2名（科別不限，須有行政資歷）。
 - (四)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：小學部1名（普通科，須擔任導

大安高工 1120331



NNAA11230046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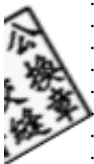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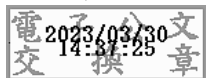
師)；中學部數學、地理、公民、體育科，擇優錄取2名。

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四、檢附上揭函文與海外臺灣學校112學年度商借教師聯合公告各校聯絡人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訂

線